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5〕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在科研队伍中的生力军作用，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学校2024年12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1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博士后制度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强校主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在科研队伍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后备军和蓄水池作用，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实现博士后队伍质量数量双提升，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博士后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一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设立

1. 流动站的设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设站的要求执行。

2. 凡符合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设立流动站文件精神的一级学科，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根据学科建设情况申请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组织申报，经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可设立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第二条 学院/研究院应将博士后管理工作纳入组织人事管理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负责博士后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量设置专/兼职管理岗位，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博士后工作日常管理由实际工作学院/研究院负责。

流动站设站长一名。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博士后工作评议组，全面负责博士后进/出站、考核、各类项目计划推荐等评审工作。学校鼓励各学院/研究院制定不低于学校的管理细则，鼓励各流动站根据学科建设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博士后进/出站标准。

第三条 国家对流动站的评估

1. 学校按照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上报流动站评估材料，由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评估优秀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设站资格。

3. 各学院/研究院、流动站应建立博士后进站评估、年度考

核和出站考核等工作材料的存档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四条 学校对流动站的评估

1. 学校设立对学院/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的评估机制，将流动站评估结果纳入学院考核内容之一。

2. 学校每年对流动站和学院/研究院的博士后工作进行评估，优秀者给予奖励，落后者给予提醒。

3. 如果流动站丧失设站条件的，可由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报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五条 学校将博士后定位为研究队伍重要组成之一，鼓励海内外优秀博士加入学校博士后队伍。

博士后首聘期为2年，如需延期，经批准最长可达4年；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如需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经批准可进入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的年龄一般应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申请进入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第七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我校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人员控制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站时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须在进站半年之内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第九条 拟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在职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工作单位同意其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保证博士后质量，坚持择优录用原则。凡申请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需按以下流程办理进站手续：

1. 合作导师和学院/研究院应在博士后进站前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政治立场、学术水平、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查，确保申请人符合进站要求；

2. 拟录用的博士后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3. 符合进站条件的申请人，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相关信息，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院，学院/研究院审批后将书面材料提交至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4. 外籍和港澳台申请人应先进行校内审定，再办理进站手续；

5. 外籍人士签证申请/延期等事宜，根据上海市外国专家局相关规定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

6. 博士后进站完成后，在学院/研究院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对确因工作需要但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申请人，须按以下特殊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合作导师提交《超龄博士申请进站报批表》和《超龄博士申请进站汇总表》，并签署意见；

2. 申请人应通过学院/研究院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陈述答辩，同意票超过 2/3 为通过；

3. 对任何一位申请人，特批程序只进行一次；

4. 上述程序通过者，其申请报告由所在二级单位博士后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交至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

第十二条 为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事业发展，学校与工作站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的原则签订《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工作站博士后协议书》，明确双方及博士后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工作站博士后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住房等所有待遇均由工作站所在单位承担。工作站博士后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等均由工作站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工作。工作站应按照上海市 6 万/站、外省市 8 万/站的标准向我校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的 50%用于学校博士后管理建设经费，另外 50%用于导师培养费和学院博士

后管理建设经费,具体分配方案由学院/研究院制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博士后的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接到进站通知后,博士后应在 15 天之内,携带体检合格证明材料办理报到手续,逾期 30 天无故不报到者,按退站处理。在站博士后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博士后实行协议管理。自主招收博士后须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协议书》。

第十六条 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由 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论文、项目、专利、专著等成果进行考核。各二级单位负责将年度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归档。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1)。

第十七条 博士后首聘期为 2 年,对于需要延长在站期限的博士后,可由本人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延长在站时间申请(每次延长期限为 3—12 个月,每站申请延期不超过 2 次),由合作导师、博士后流动站、二级单位共同评估其研究业绩和发展潜力,决定其是否继续在站,并完成线上续聘申请审批流程。

延长在站期限的博士后,第 1 次续聘期间按照首聘期待遇执行;再次申请延期的,工资、租房补贴和社保统筹费(或商业保险)由合作导师/学院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已退休和兼职教师，不能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获得进站资格的；
3. 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协议书》情形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计划的；
8.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的；
9.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含）的；
10. 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1. 其它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条 博士后退站后，应按照规定将人事档案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迁移至进站前常驻户口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退站或出站无接收单位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的相关政策。凡被我校接收录用为教职工的，

应在博士后协议期满后入职。

第二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应按学校要求参加各项政治、业务活动，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配偶和子女的相关政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博士后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的日常经费和社保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的工资待遇、住房待遇、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薪酬管理办法》（附件2）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为增强博士后的归属感与获得感，维护博士后合法权益，学校在站博士后可申请加入工会，并获得工会会员相关权益。

第七章 博士后基金项目 and 人才计划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基金项目的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资助的基金项目，按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和财务计划处有关文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获两项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资助期内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一项资助，不重复支持。如上级部

门人才计划有特殊要求，则按照上级部门人才计划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博士后科研水平，激发博士后科研活力，建设一支高水平博士后队伍，学校设立思源博士后激励计划，详见《上海交通大学思源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附件3）。

第八章 博士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等，应有明确的资助来源，并遵守资助方和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境）相关规定。

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学校相关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的博士后，应按照项目要求按期出访；除此之外，博士后申请出国（境）交流累计最长时间为每站1年。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出国期间待遇

博士后出国期间，工资发放标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薪酬管理办法》（附件2）执行。

第九章 博士后的出站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工作期（含续聘期）满，应向学院/研究院提出出站申请，并做好出站准备。因各种原因提前出站或退站的博士后，应至少提前30天通过中国博士后网发起出/退站申请，并通过我的数字交大发起离校申请。

第三十三条 学院/研究院应组织 5 名及以上正高级职务专家组成工作评议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评议。具体出站标准由各学院/研究院制定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须在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出站申请，并同时提交书面材料至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时，须同时办理离校手续，出站办理完后可自行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博士后证书》。

第十章 博士后专业技术职称的认定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专业技术职称的认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附件 4）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交内（人）〔2008〕109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建立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制度的通知》（沪交人〔2018〕13号）、《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沪交人〔2019〕44号）、《上海交通大学思源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3〕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考核管理办法
2.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薪酬管理办法
3. 上海交通大学思源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